关于“对口支援河北大学

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”的说明

为做好部属院校与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工作，根据教育部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说明如下。

1. 招生专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招生计划 |
| 1004 |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| 1 |
| 1011 | 护理学 | 1 |
| 0305 | 马克思主义理论 | 1 |

二、报名办法

**报名条件：**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报名，符合《武汉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公告》及各学院相关要求的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。

**材料提交：**有意报考“对口支援河北大学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”的考生，请先行与河北大学联系（联系人：姜老师，电话：13931242172），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与河北大学签订《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协议书》，并填写《武汉大学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“对口支援博士师资专项计划”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。

三、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

1.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，须与河北大学及我校签订《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》。

2.定向学生在读期间学费及有关费用自理。正常学制在读期内河北大学按每月1500元向定向学生发放生活补贴（税前，每年发放10个月）。

3.定向学生学习结束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到河北大学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（含8年）。具体工作及薪金待遇由河北大学根据报到时学校人才引进、接收及工作人员招聘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。

四、河北大学基本情况

河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“部省合建”高校，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高校。

河北大学1921年创建于天津，初名天津工商大学，1948更名为津沽大学，1952年改建为天津师范学院，1958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，1960年正式定名河北大学，1970年迁至历史文化名城——保定。河北大学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圈，距离雄安新区只有20公里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。

学校建有95个本科专业、4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、33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17个一级学科博士点、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化学、材料科学、工程学、临床医学、植物与动物科学等5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%。学校具备培养学士、硕士和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，现有本科生28000余人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11000人。

学校坚持人才强校，实施“坤舆学者”支持计划。现有教职员工3515人，其中，专任教师2182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达到60%；拥有两院院士、国家杰青，“万人计划”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优秀人才37人，燕赵学者、省管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04人。目前，学校有5位学者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，18位学者入选全球前2%顶尖科学家榜单。

学校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中心）3个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，与企业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，共建研究院2个。同时拥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（基地）、工程实验室26个，河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（中心、智库）24个，河北省“2011”协同创新中心4个，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3个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。近年来，学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7项、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3项，3项社科研究成果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；在《自然》杂志中国自然指数排行榜中，位列国内高校第84位。